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区A1片区土石方场平工程（一期）项目石方资源公开挂牌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人）：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张焕俊

乙方（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

经县政府批准，同意我府将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区A1片区土石方场平工程（一期）项目石方资源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挂牌转让。该中心于 年 月 日在《惠州日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网站发布挂牌转让公告。将甲方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区A1片区土石方场平工程（一期）项目石方资源(下称“标的物”)公开挂牌转让， 年 月 日经过产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价， 以最高报价 元竞得。现甲、乙双方就该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转让标的和价款：**

（一）甲方转让标的物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区A1片区土石方场平工程（一期）项目石方资源，乙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竞得标的物，成交价为 元，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该成交费用。

（二）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抵作成交款。成交价款在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领取《产权交易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竞价和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知悉标的本次石方资源在竞拍行为进行时或进行后，可能因施工计划的原因处于尚未开采或已开采但尚未运至堆放区域的状态，我镇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报告编号：GDYT-HD-2024-KC0505）勘察区域的石方数量足额提供石方资源，竞得人可派人现场监督。甲方不承担因竞得人清运所导致的损失，竞得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四）因标的物的特性，乙方竞得的标的物可能因市场调节等因素导致价格在短期内存在波动。乙方参与标的物的竞价行为前已经充分知悉前述情况，并自愿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转让标的物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标的没有设置抵押权。

**三、标的物交接及双方责任**

（一）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移交的标的物以《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报告编号：GDYT-HD-2024-KC0505）勘测区域及受让方竞价前对标的物的了解、实地察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书面答复）为依据。甲方不保证移交的标的无瑕疵，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标的。

（二）标的物遗失、毁损等风险自标的物向乙方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风险视同转移。

（三）乙方对于标的物的清运需在施工单位将石方开挖出来起30天内完成，涉及标的清运所需要的进出场道路、场区管理等事宜根据竞得人需要，由我镇牵头与相关单位协调解决，依法进行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节约集约利用石方资源，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四、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乙方各执 一 份，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备案 一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区A1片区土石方场平工程（一期）项目石方资源公开挂牌转让情况说明》

2.《产权交易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